

2020 年度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单位决算填报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3
三、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3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2020 年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4
2020 年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7
2020 年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9
2020 年岷沱江及嘉陵江等 7 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1
2020 年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3
第五部分 附表	3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主要职能是为国家建设提供水文服务、承担水资源的勘测、水文资料收集分析、为防汛抗洪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开展水资源评价、水质监测、水文设计、测量与技术咨询服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突出重点，预测预报服务取得新成效

一是调整优化监测站网。汛前，超前谋划，有力部署，根据城市防洪及洪水预报需要，调整辖区内重复性建设雨量站点 45 处，在乐山主城区新建 4 处城市防汛专用站，弥补乐山主城区防汛空白，并及时完成水位流量关系线的率定，在今年“8.18”百年一遇特大洪水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全市防汛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了重要水情信息。

二是强化警保水位复核。为实现辖区全面预警预报，抓早抓细，及时完成辖区内近 41 处水位（文）站 Z-Q 关系的拟定和率定，进一步复核 8 处基本水文（位）站、10 处中小河流水文站警戒水位和保证水位，筑牢战斗工事，全面保障各江河流域预报准确、预警及时。

三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2020 年，汛情形势空前严峻，特别是 8 月份，降雨“久、强、广”，洪水“急、大、猛”，三江流域发出现编号级别洪水 9 次，其中青衣江 3 次，大渡河 2 次，岷江 4 次，全市防汛形势空前严峻。在困难与挑战面前，乐山水文高度重视，加强会商，科学研判，提前预测，及时预警，全年发布水情预测预报预警等共计 200 期，电话解答各部门水情咨询 500 余次，参加地方防汛会商 30 余次，成功应对汛期主要江河洪水过程 111 站次（超警戒水位洪水 31 站次、超保证水位洪水 13 站次）。特别是在“8.18”特大洪水中，提前 7 小时发布乐山主城区低洼地带将被淹没 2 米多深的预测，为地方政府及时进行转移受淹区群众争取有效时间；针对乐山主城区对岸凤洲岛全部受淹的严峻形式，加密情报，每半小时发布三江水情通报，为在特大洪水围困下对凤洲岛实施抢险救援实现“零死亡”提供重要水情支撑。

2. 多措并举，水文监测支撑能效显著

(1) 提前部署落实责任。一是积极传达各级防汛工作会议精神，及时安排部署 2020 年度水文测报工作，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二是制定印发各站点测洪方案、超标洪水测验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汛前全面完成应急演练；三是全面强化辖区内 41 处水文（位）站、210 处雨量站设备设施监督管理及巡检维护，全年遥测站点到报率均在 95%以上。

(2) 全面深化巡测改革。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各测区水文巡测方案，统一下发测验任务书、工作手册；二是因地制宜，因站施测，充分分析现状测验存在的问题和提高水文监测效率的各种方案，拟定既有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的技术方案，完成 8 个基本水文站“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工作，为推动水文巡测工作提供有力指导。三是加强先进水文监测设备应用，充分利用已建的双轨雷达波测流系统和 H-ADCP 测流系统，完成多条河流超警超保洪水远程在线监测。

(3) 积极开展应急监测。一是在“8.11”洪水后，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全面实测岷江通江至肖公嘴、肖坝至乌尤寺城区两岸堤防高程以及大佛平台高程，及时摸清主城区三江沿岸低洼地势分布情况及分析研究主城区三江洪水变化，为“8.18”城区洪水准确预报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持续强降雨中，分组分工，日夜坚守，滚动加密监测通江、肖坝、肖公嘴、黑桥等城市防汛专用站洪水过程，为乐山城区防汛减灾部署提供精确水文数据。三是攻坚克难保运行，在乌尤寺站设备被冲毁，五通桥站机箱被冲坏、水尺全部被淹没，全城停电通讯信号差的情况下，及时采取人工加密报讯，确保水情信息畅通。

(4) 扎实开展洪痕测量。为详细摸清岷江、青衣江“8.18”洪水淹没情况，确保收集完善特大洪水资料，为今后的三江洪水分析预报奠定坚实基础。洪水过后，及时组织专业队伍对岷江、青衣江乐山段沿岸及乐山主城区洪水洪痕进行调查和测量，收集整理洪痕资料 400 余份，并汇编成册作为历史暴雨洪水资料予以保存。

3. 开拓创新，水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1) 加强水文站点修复改造。一是利用有限资金，合理规范，于 11 月完成全局位置偏远、基础设施陈旧的红旗站改造，建成远程雷达自动测流系统 1 套，全面提升水文监测能力；协调搬迁严重影响金口河测报中心旁边的垃圾处理站，完成站院修复，彻底改善办公环境。二是积极争取地方支持，争取市水务局项目资金 100 万完成苏稽、罗目、沐川、底堡 4 个站点的提升改造，建成远程雷达测流系统；主动对接、积极汇报，争取地方政府支持水文发展，市级下达 60 万水毁资金，修复中小河流受损水文

（位）站、雨量站基础设施，新建 4 处主城区防汛视频系统等项目，完善全市各主要江河水文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三是在大洪水过后，多次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各站点基础设施受灾情况进行查勘，并多次专题研讨，用好 2020 年 110 万省级水毁资金，全面维修乌尤寺水位站基础设施，修复五通桥站受毁缆道，整治夹江站山体滑坡安全隐患等。

（2）加快水文信息化建设。近年，以水文“信息采集现代化、传输网络化，数据处理智能化”为目标，不断激活创新思维，努力提升水文标准化建设，完成 6 站水文自动缆道建设、11 站远程雷达测流系统建设、2 站 H-ACDP 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建设及 30 处水文站、水位站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并将已视频监控系统与全市 60 余处防汛视频监控系统互连互通、信息共享。目前，正与企业合作，开发软件整合现有信息化系统，推动实现“一张图”式管理模式；同时，按照水文司“关于加快水文现代化建设提升水文支撑能力”的要求，积极编制水文标准化建设方案，为推进全省水文站网规划建设、水文信息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3）加强基建项目推进落实。一是落实五通桥迁建赔偿。岷江航电启动后，五通桥水文站将受电站严重影响，为确保水文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主动积极与岷江航电衔接对水文站的赔偿及迁站工作，现已与岷江航电达成协议，签定赔偿合同。二是推进业务用房建设。经多次请示汇报、多方协调解决，业务用房建设已通过乐山市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已完成划拨用地手续。

4. 加强融入，水文服务“三张清单”有效落实

一是强化洪水防御支撑服务。一方面，按照市水务局任务要求，与乐山市水电设计院配合，于 6 月全面完成乐山市及 11 个区县市及马边河、峨眉河超标洪水防御方案编制，为地方超标洪水应对提供技术支撑；另一方面，出动 10 支专业技术队伍，2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前往乐山 11 区（县）各乡镇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情况查勘 100 余次，立足实际，综合分析规划，凝心聚力完成乐山 11 区（县）县级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2021-2023），为各区县进一步巩固提升山洪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山洪防御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二是深化水资源管理支撑服务。加强联系，积极主动为水资源管理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协助完成《乐山市 24 条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和市及 8 个区县《2019 年水资源公报》编制，为乐山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同时，安排专人协助指导部分区（县）完善取水工程设施核查、信息登记等，为水务部门做好取水工程设施核查

登记提供坚实技术支撑。

三是全面提升河湖长制支撑能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水质水量监测与评价，监测 5 个水文站、7 个水电站枯季生态流量，市界河流流量 10 处；每月及时完成 15 条主要河流重要水质断面、7 处重要水质监测断面、10 个重要水库水质监测取样及乐山市水质监测月简报编制，为水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5. 加强管理，干事创业活力有效激发

(1) 建立制度管好人。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三重一大”、财务内控等制度，确保全局各项工作在制度的框架内良性运行；二是建立中层干部、专业技术年终考核及部门综合考核管理办法等，切实提升单位规范化人才管理水平。

(2) 多元培养育好人。一是加强培训，在全局范围内开展职工“大学习”课堂，开展党性教育 12 次、业务培训 10 余次、安全教育 10 余次，组织法纪专题学习 2 次，促进干部职工“精神、知识、能力、行为”进一步提升。二是加强交流共进，组织技术骨干到上游水文局、合川分局学先进，到德阳、眉山等单位交流找差距，进一步拓宽水文发展思路。三是实行导师制。为年轻职工配备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导师，指引其进行职业规划和从事基础业务开展，助力年轻队伍快速成长独挡一面。目前，该方式在水文建设人才培养上已取得较大成效。

6. 加强党的建设，筑牢水文发展战斗堡垒

(1) 夯实党组织建设。根据工作调整，8 月组织完成党总支换届选举，选举出新一届总支部委员，并根据需要对原支部重新调整划分，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同时，全面引导带动年轻干部向党组织靠拢，讨论研究转正预备党员 1 名，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4 名。

(2) 抓好党员学习教育。以“三会一课”为根本出发点，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章党史新中国史”“党纪党规”线上答题、纪念建党 99 周年、与东风渠眉山管理站支部结对学习等系列等主题党日活动。全年组织党总支中心组集中学习 12 次，各支部集中学习 12 次，总支委员带头讲党课 4 次，邀请专业老师专题授课 2 次，切实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堡垒指数和党员的先锋指数。

(3) 抓牢反腐倡廉建设。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廉政机制为目标，制定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制清单，切实抓好“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

落到实处；依托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读本及本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把岗位职责摆进去，从思想筑牢不想腐的堤坝；紧盯关键节假日时间节点、在建工程项目，严格监督检查，引导干部职工廉洁自律。

（6）抓实意识形态建设。一是加强 QQ、微信等网络公共平台管理和应用引导。二是邀请律师专题宣贯《民法典》，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增强法律观念。三是学习先进典型，组织干部职工观看《秀美人生》，结合“感恩于心践于行”主题活动开展《长江之子—郑守仁》读书分享，收到各党员干部青年职工心得体会 16 篇，形成乐山水文学习郑守仁水文专刊 1 期，进一步强化职工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提升创新精神、担当意识。四是充分利用四川水文、中国水利等网络新媒体宣传载体加强基层水文测站先进人物事迹宣传，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干部职工艰苦奋斗，开拓进取。

三、机构设置情况

依据《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文系统内设机构和站点机构设置规定的通知》（川水函〔2019〕945 号），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是省水利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设 1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科、纪律检查室、水文监测室、水情预报室、水文建设室、水质监测与评价室、人力资源室、财务室、乐山水文测报中心、金口河水文测报中心、马边水文测报中心、夹江水文站、五通桥水文站、沙湾水文站。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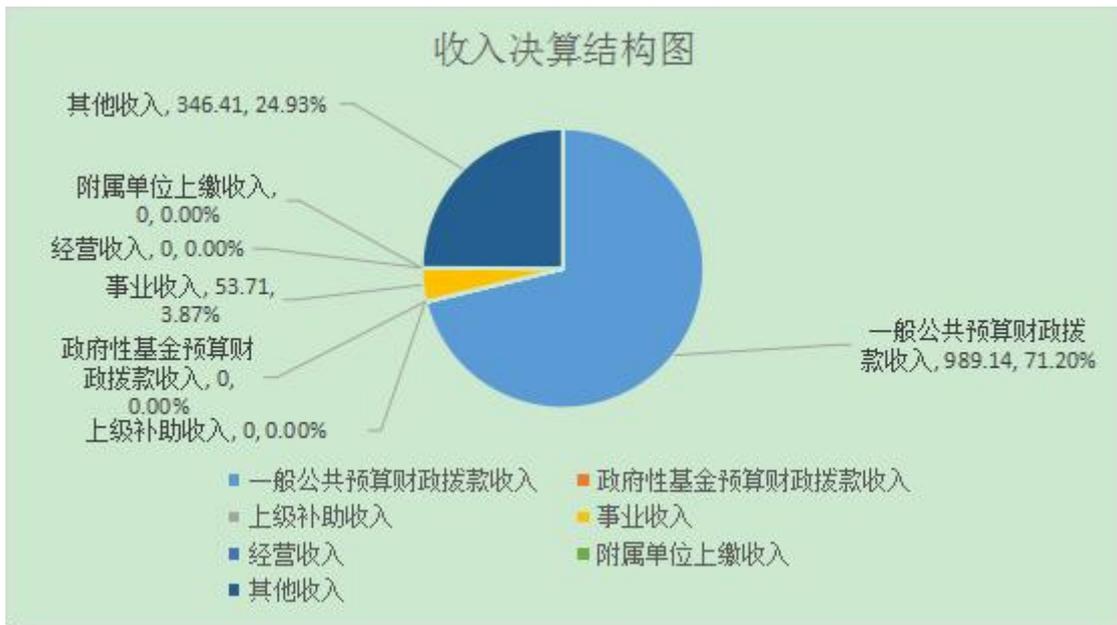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394.09万元，支出总计1352.81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54.61万元，增长22.34%；支出总计增加218.16万元，增长19.23%。主要变动原因为：纳入市级目标考核，由市财政发放目标考核绩效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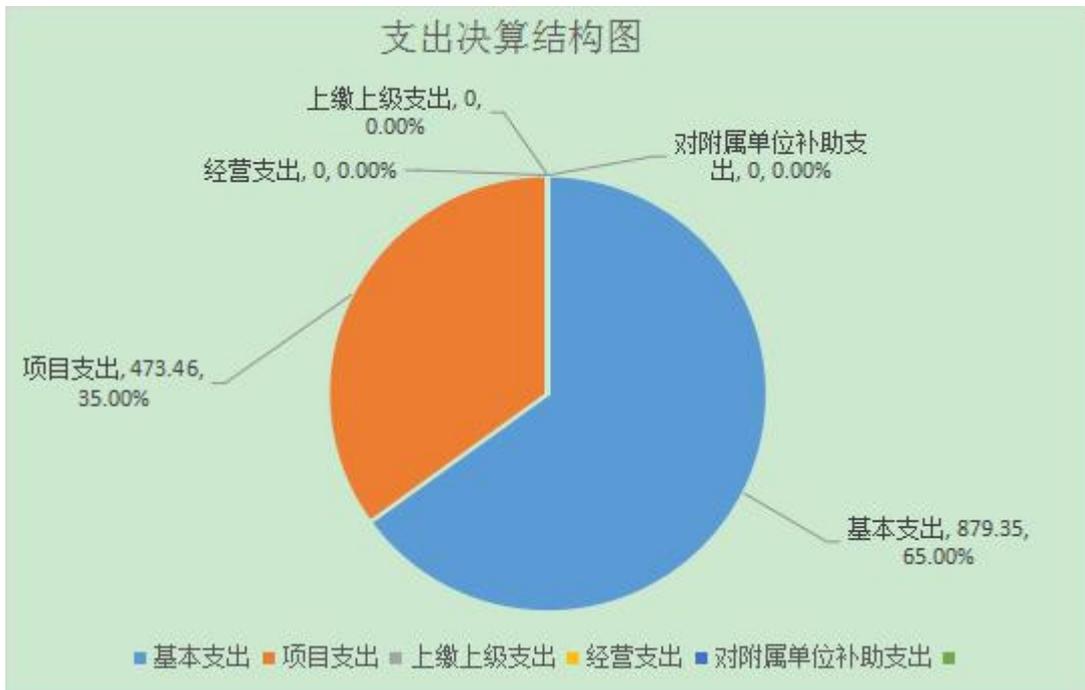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389.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9.14万元，占71.2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53.71万元，占3.8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46.41万元，占24.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35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35万元，占65.00%；项目支出473.46万元，占35.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89.14万元、支出总计989.1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9.37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39.37万元，增长

16.40%。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川财农【2020】40号文件，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共计129.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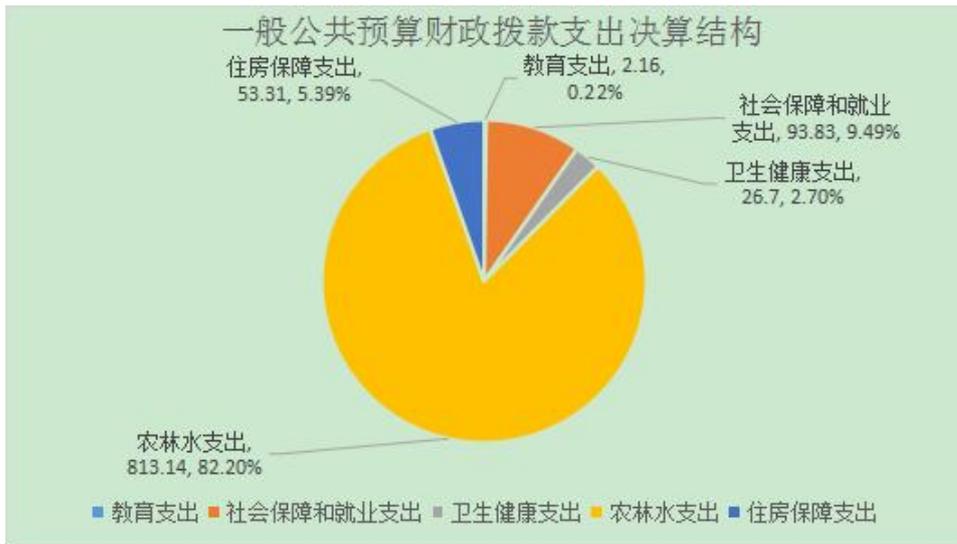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9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39.37万元，增长16.40%。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后水毁修复建设支出129.5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9.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2.16万元，占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83万元，占9.49%；卫生健康支出26.70万元，占2.70%；农林水支出813.14万元，占82.20%；住房保障支出53.31万元，占5.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89.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94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6.7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支出决算为0.9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支出决算为68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132.14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3.3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7.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70.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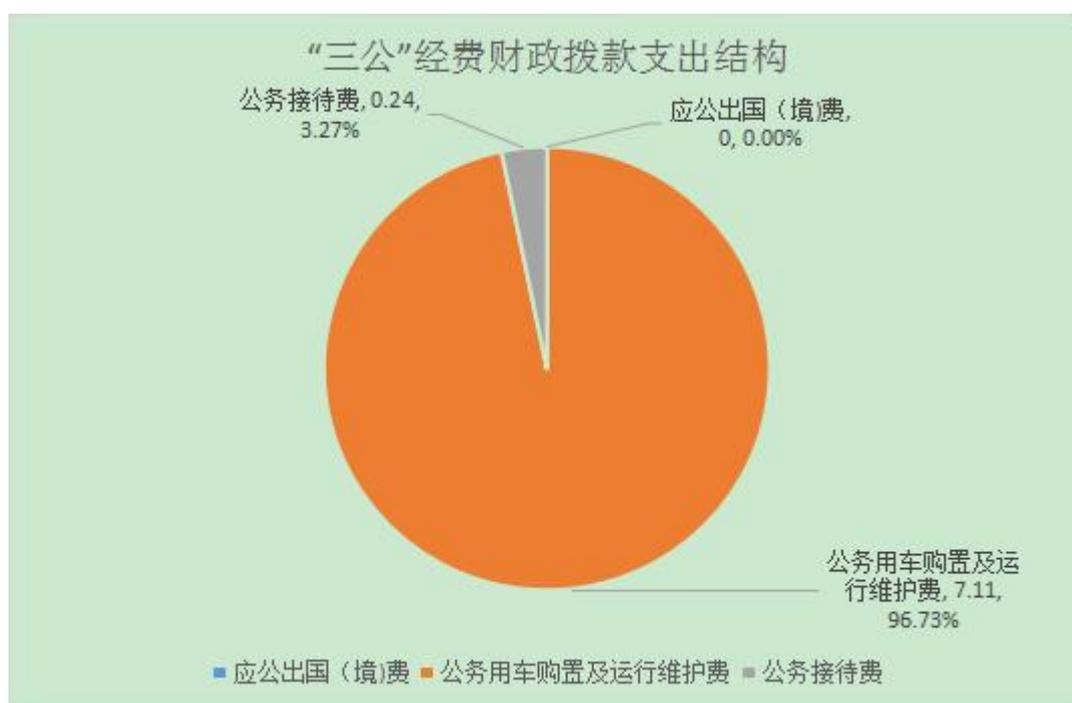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5万元，完成预算9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因为公务用车保险实际缴纳费用与测算时有一点差距及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降低公务接待标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11万元，占96.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4万元，占3.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1 万元，完成预算 98.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0.99%。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损耗相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11 万元。主要用于水文测报、应急抢险等业务活动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完成预算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行厉行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主要用于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2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广安水文局 15 人，交流学习先进仪器设备使用管理经验餐费 0.10 万元。接待眉山水文局交流学习 5 人，餐费 0.04 万元。接待泸州水文局交流学习 8 人，餐费 0.1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9.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车辆维修和保养、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办公设备购置（便携

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及打印设备）、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五通桥等站点基础设施水毁修复）。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主要是用于进行水文测验资料的收集、防洪断面的查勘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0 年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了评价，并成立了由局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水文监测室、水情预报室、水文建设室、财务室）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的总体目标、绩效指标进行了深度分析。本项目总体情况完成较好，在项目管理和预算编制和调整方面还存在改进空间。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情况都较合理，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岷沱江及嘉陵江等 7 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项目”等共计 5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7.36 万元，执行数为 1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下属 8 处

基本水文站、2处基本水位站、37个基本雨量站, 25个墒情站, 中小河流10个水文站、12个水位站、137个雨量站, 共计231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异地维护人员的正常出行; 以保证测验设施的正常运行、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入库。保证遥测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维修、更换缆道设备、流速仪、水下信号源、岸上综合测控仪、PLC、RG30、遥测设备等设备的专用配件。保障测验设备、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确保水文数据的正常收集。保障水情、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水文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日常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 完善水毁修复及设备易损件的更换, 保障水文站的防汛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按规范要求完成部分仪器设备的鉴定、检测工作。通过项目实施, 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 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 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有效减少乐山市及下游城镇年洪涝灾害经济损失上千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 预算的准确性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 结合实际, 进一步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2) 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92万元, 执行数为0.92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的实施, 完成了乐山市常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 按《水环境监测规范》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 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 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 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 使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 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3) 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78万元, 执行数为14.7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完成全年水文、位站, 雨量站及乐山市境内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相关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4) 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最小下泄流量巡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 执行数为6.08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完成辖区内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 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

报告的编制。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发现的主要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测报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127.36	执行数:	120.03	
	其中-财政拨款:	120.06	其中-财政拨款:	120.03	
	其它资金:	7.3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保证下属 8 处基本水文站、2 处基本水位站、37 个基本雨量站、25 个墒情站，中小河流 10 个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共计 231 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异地维护人员的正常出行；以保证测验设施的正常运行、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入库。保证遥测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维修、更换缆道设备、流速仪、水下信号源、岸上综合测控仪、PLC、RG30、遥测设备等设备的专用配件。保障测验设备、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水文数据的正常收集。保障水情、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水文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日常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完善水毁修复及设备易损件的更换，保障水文站的防汛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按规范要求完成部分仪器设备的鉴定、检测工作。</p>		<p>保证下属 8 处基本水文站、2 处基本水位站、37 个基本雨量站，25 个墒情站，中小河流 10 个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共计 231 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异地维护人员的正常出行；以保证测验设施的正常运行、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入库。保证遥测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维修、更换缆道设备、流速仪、水下信号源、岸上综合测控仪、PLC、RG30、遥测设备等设备的专用配件。保障测验设备、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水文数据的正常收集。保障水情、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水文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日常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完善水毁修复及设备易损件的更换，保障水文站的防汛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按规范要求完成部分仪器设备的鉴定、检测工作。</p>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文站设施设备养护、巡检、水文资料收集	基本水文站 8 处、中小河流水文站 10 处	基本水文站 8 处、中小河流水文站 10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位站巡测巡检及水文资料	基本水位站 2 处、中小河水文站 12 处	基本水位站 2 处、中小河水文站 12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雨量站运行维护工作	基本雨量站 37 处、中小河流雨量站 137 处	基本雨量站 37 处、中小河流雨量站 137 处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墒情站点数	25 处	25 处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防汛抗旱减灾经济效益	当地和沿江下游各城镇的防汛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当地和沿江下游各城镇的防汛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	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乐山市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提供水位、水量、雨量等水资源	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乐山市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提供水位、水量、雨量等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92	执行数:	0.92	
	其中-财政拨款:	0.92	其中-财政拨款:	0.9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乐山市基本水文站常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按《环境监测规范》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完成乐山市基本水文站常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按《环境监测规范》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78	执行数:	14.78	
	其中-财政拨款:	14.78	其中-财政拨款:	14.7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全局水文(位)站及雨量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2、提高我局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保证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能顺利开展。		1、完成全局水文(位)站及雨量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2、提高我局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保证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能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2020年完成项目任务100%	2020年完成项目任务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岷沱江及嘉陵江等 7 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8	执行数:	6.08	
	其中-财政拨款:	6.08	其中-财政拨款:	6.0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辖区内 7 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 (或监督性监测) 工作, 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 (监测) 评价报告的编制。			完成辖区内 7 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 (或监督性监测) 工作, 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 (监测) 评价报告的编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主要江河数量	7 条主要江河	7 条主要江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2020 年完成项目任务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监督性监测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对乐山市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监督性监测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对乐山市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0	执行数: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2020年完成项目任务100%	2020年完成项目任务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为水资源管理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为水资源管理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水文测报运行专项业务经费”、“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0年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水资源公报编制费及水文技术服务费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

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2020 年水文测报运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 122.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5.61 万元，其他资金 7.30 万元，财政批复数与预算总额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保障我局下辖 8 处基本水文站、37 处雨量站、2 处水位站、25 个墒情站，中小河流 10 个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共计 231 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的日常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维护、站点网络信息通畅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保证下属 8 处基本水文站、2 处基本水位站、37 个基本雨量站，25 个墒情站，中小河流 10 个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共计 231 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异地维护人员的正常出行；以保证测验设施的正常运行、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入库。保证遥测设备和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维修、更换缆道设备、流速仪、水下信号源、岸上综合测控仪、PLC、RG30、遥测设备等设备的专用配件。保障测验设备、遥测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水文数据的正常收集。保障水情、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水文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确保日常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完善水毁修复及设备易损件的更换，保障水文站的防汛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按规范要求完成部分仪器设备的鉴定、检测工作。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乐山市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提供水位、水量、雨量等水资源实时监控数据，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管理。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财政资金 115.61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7.30 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 115.61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受疫情影响，我局收入严重减少，单位自筹资金 7.30 万元，未到位。

（二）资金使用。

差旅费全年预算 4.45 万元，市级支付 4.45 万元；用于支付雨量站、水文（位）站数据收集人员的差旅费。

租赁费全年预算 33.05 万元，实际支付 33.05 万元；用于雨量站、水文（位）站的 GPRS/GSM、北斗卫星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流量费及巡测中心过渡期人员的住房租赁。

劳务费全年预算 40.28 万元，实际支付 40.27 万元；用于支付 18 处水文站、13 处水位站、184 处雨量站劳务费及仪器设备设施看护费。

维修费全年预算 33.13 万元，实际支付 33.13 万元；用于完成汛前、汛末基本站点的缆道保养维护、水文监测设备维护、水文设施改造与维护、水毁工程修复等。

专用燃料费全年预算 2.00 万元，实际支付 2.00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巡检用车柴油费支出。

其他交通费全年预算 3.25 万元，实际支付 3.25 万元；用于水文巡测、水文站点巡检与维护时车辆租赁。为我局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是省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办公设备购置：省级资金 3.90 万元、其他资金 7.30 万元，全年预算共计 11.20 万元，实际支付 3.88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进行了限量限额合理购置，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采购，并对采购的办公设备进行了数量的清点、入库及资产管理系统的登记录入。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由水文建设室、水文监测室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全年目标任务在汛前、汛中、汛末对辖区内 8 处水文站、38 处雨量站、2 处水位站、墒情站 25 个，中小河流 10 个

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进行维修维护，如：更换缆道设备、流速仪、水下信号源、岸上综合测控仪、PLC、RG30、遥测设备等设备的专用配件，完善水毁修复及设备易损件的更换等。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在节约成本的情况下，及时准确的完成了项目任务，保证了下属 8 处基本水文站、2 处基本水位站、37 个基本雨量站，25 个墒情站，中小河流 10 个水文站、12 个水位站、137 个雨量站，共计 231 个水文监测基本站点和中小河流站点测验设施的正常运行、资料的正常收集和归档、入库；遥测设备、测验设备、遥测系统、网络的畅通和正常运行；为水情、水文基础设施、设备、水文信息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使得 2020 年水情信息到报率达到 99%。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为当地和沿江下游各城镇的防汛预警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减少乐山市及下游城镇洪涝灾害经济损失上千万元。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有效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乐山市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提供水位、流量、雨量等水资源实时监测数据，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管理。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资金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二）相关建议。

1. 制定专项管理制度，加强责任管理。
2. 严格财务精细化管理，使资金拨付手续规范性提高。

2020 年水质监测及评价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 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92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财政批复数与预算总额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乐山市基本水文站常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按《水环境监测规范》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乐山市基本水文站常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按《水环境监测规范》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让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财政资金 0.92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0 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 0.92 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资金使用。

差旅费全年预算 0.82 万元，实际支付 0.82 万元；用于支付水质监测人员进行水质取样差旅费。

专用材料费全年预算 0.10 万元，实际支付 0.10 万元；用于水质取样所需材料的购置。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逐步提高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检测能力，提高检测质量。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对乐山市常规河流断面每月监测，部分中小河流每季监测并每月定时向省中心及地方水行政部门报送河流水质监测数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使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能及时准确地掌握辖区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达到能够及时全面反映辖区内河流水质变化动态，对水环境保护工作常规管理和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水文水资源监测及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14.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4.7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财政批复数与预算总额一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全局水文(位)站及雨量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提高我局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保证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能顺利开展。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全局水文(位)站及雨量站的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提高我局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保证水文水资源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能顺利开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财政资金14.78万元、项目单位自筹0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14.78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 资金使用。

差旅费全年预算13.31万元，实际支付13.31万元；用于支付水文水资源监测人员流量测验、断面测量等水文数据收集差旅费。

印刷费全年预算1.47万元，实际支付1.47万元；用于印刷水文水资源相关记录纸、水文水资源报告成果等。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文件要求，对全年各水文（位）站点流量、雨量、沙、大断面等相关水文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整编成册。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全年各水文（位）站点流量、雨量、沙、大断面等相关水文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整编成册，为水文分析评价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最大程度降低洪水等自然灾害对乐山市国民经济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对乐山市的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财政批复数与预算总额一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辖区内7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辖区内7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财政资金6.08万元、项目单位自筹0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6.08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 资金使用。

差旅费全年预算4.66万元，实际支付4.66万元；用于支付枯季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人员流量测量数据收集差旅费。

其他交通费全年预算1.42万元，实际支付1.42万元；为枯季岷沱江及嘉陵江等7条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人员出差提供车辆保障。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文件要求，完成辖区内 7 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辖区内 7 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完成辖区内 7 条主要江河最小下泄流量巡测（或监督性监测）工作，协助省局完成年度巡测（监测）评价报告的编制。对乐山市的水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0年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年度资金预算总额为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5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财政批复数与预算总额一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为水资源管理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省财政资金1.5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0万元。

2. 资金到位。省级财政资金1.50万元全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资金使用。

差旅费全年预算1.20万元，实际支付1.20万元；用于支付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人员差旅费。

劳务费全年预算0.30万元，实际支付0.30万元；为更好、更快、更准确的进行核查，所支付的必要临聘人员劳务费。

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2.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3. 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全程参与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

(二) 项目效益情况。

整个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受到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充分肯定。配合市级水利部门完成取水工程的核查登记工作，使得行政主管部门能够准确的掌握市级取水工程的数量，为水资源管理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无

(二)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